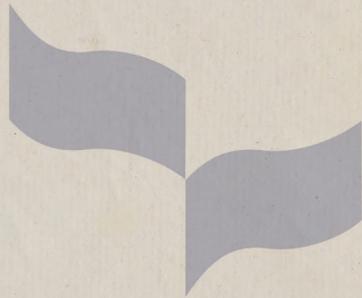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周禮述註卷之二

地官司徒第二

於教故以地

維王其國辨方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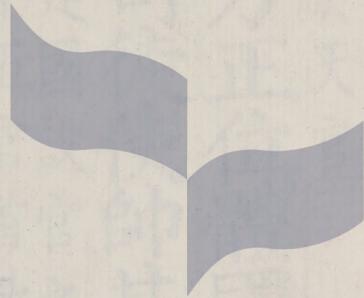
極乃立地官司

授邦國故王若建

而後萬民知所趨

非有教不文非循

教官之屬



# 浙江圖書館

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

設官分職以為民  
掌邦教以佐王安  
不易正以政其意

也其主其  
教自治其  
也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周禮述註卷之二

地官司徒第二

司主也。徒衆也。謂其主萬民之衆也。此官職教典治莫先

於教。故以地紀之。而次於天官



維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

擾邦國

王者建國設官之意。莫非使民有所取正。故此下五官首數句皆不易。正以致其意

而使萬民知所趨也。人之性非有教不安。非循教不擾

教官之屬

浙

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

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  
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  
二十八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  
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  
人徒六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  
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  
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  
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  
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下瞽於瞽中而  
差等其能也

上瞽  
中瞽

地官  
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  
徒六十人

鑄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  
徒十人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舞徒以能舞發迹者屬之

舞師以教舞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蘇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

四十人

舞者即其職所謂屬也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

二人徒二十人

舞者即其職以舞仕者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

司千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鄉一人州長每  
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  
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  
士一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椽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鄣長每鄣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

徒八十人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揮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調人下士之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三人史二人徒十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五典以佐王擾邦國訓萬

民。一曰父子有親。二曰君臣有義。三曰夫婦有

別。四曰長幼有序。五曰朋友有信。此五十字。吳氏取書與孟

子之文。演之以補司徒之闕典。常也。司徒之職。在教而教莫踰于常道。父子天性也。不親其何

以為父子。君不徒食我而又居我治我。君之恩與父同。雖非父之親而不容以無義。夫婦以情

勝而所患無別。長幼以分辨而所貴在序。至于朋友。則或為同志。或為同類。固吾之一時相與

為徒者也。雖無親義之屬而要當以情相與。不信其何以為朋友哉。人生天地間。鳥獸不可與

同羣。則必有所與之人。既有所與之人。則必有相與之道。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孰有能無

之者。則夫親義序別信之道。固天之所叙而人之所自立者。人而不能盡此五者。不可以為人。

而聖人之所以作聖。亦不過能盡此五者耳。此大司徒以是為教。正示天下以六官民極之的。

而人之所以為人之道。作聖之方。皆在于此。讀。者。宜。致。思。焉。因此五物者民

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

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

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

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

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詘。八曰以誓教恤。則

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卅事

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

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物事也。五。即五典。民之。

常道也。祀禮以敬為本。陽禮以讓為先。陽禮謂鄉射之禮。陰禮昏也。樂禮燕也。儀尊卑上下之節。俗禮義忠厚之教。越謂以氣凌人。人情所易犯者。不挫之以刑。何以使之止其中。恤謂患難不相忘棄。人情所難勉者。不要之以誓。何以使其久而不忘。民不知足。以用無節也。吾則限之以制用之度。民有失職。以乖其素也。吾則安之以世執之業。欲民慎德。莫如尚賢。欲民興功。莫如尚功。此十二者。五典之階梯也。蓋五者之典。雖人情之常。而感物之動。鮮有能存之者。故聖人施之以如是之教。教雖各以事言。而皆治心脩身之事。道未嘗不行乎其間。人能循是而行。則常性可復。而五典之道。不待存而無不存矣。

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瀆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歛之。

此下述大司徒一歲言

乃施教瀆于邦

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此節對大宰施與施則施法節言五

官所同獨舉于此以互見民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

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

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

賓民鄉民也保任也任其有犯也相受謂相容受無爭構葬相助以葬也救患難相恤也賙

即司稼賙急之賙謂荒年通財也賓則賓興之禮相及而已比閭族黨州鄉周之鄉制比相去

最近故責以保保乃責之重者責以保則保以下不待言矣閭以下則居漸遠而責之之義亦

漸以約此蓋王者限民以自相親睦之道而立教之方實基于此以鄉三物教

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二曰

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  
 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第之刑。五曰不任之  
 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  
 刑。三物。猶言五物。曰鄉三物者。司徒所治者。鄉  
 也。賓興。見鄉大夫。存諸心者。謂之德。智。知。仁。  
 愛。聖。睿。義。斷。忠。心。之。實。也。和。氣。之。醇。也。措。之。身  
 者。謂之行。孝。孝于親也。友。友于兄弟也。睦。謂親  
 九族。婣。謂親外親。任。謂緩急相保。恤。謂困阨相  
 賙。見于事者。謂之藝。六藝。見保氏。造言。釀言以  
 生釁也。亂民。恃凶以逞亂也。此節乃一鄉之教  
 而賓興之本。雖不及五典十二教。而典教實在  
 其中。六德有至有不至。六藝有能有不能。而六  
 行則制行之大。而居鄉所不可闕者。故聖人制

之以刑以督其至。至于造言亂民。則一鄉之靈。不惟壞人心術。而且壞人操持。即有興于六行之人。不為其所變。則為其所撓。而欲民風之翕然齊一。不可得矣。故聖人又制此二刑。然則雖不設六德六藝之刑。而反道敗德之人。無所容于其間。德藝之教。不戒而自孚矣。三物八刑。行于一鄉。十二教行于天下。五典行于一身。八刑具而後。三物行。三物行而後。十二教舉。十二教舉而後。五典叙。教而至于五典叙。則幾矣。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五禮。見春官。禮者人心之中德。人莫不有是中。而或牽于偽。則有過有不及。過不及。皆非性之真。故聖人為之禮。以示其節文。而使過不及者有所取正焉。所以教天下之復其中也。六樂。見大司樂。樂者人心之和德。人莫不有是和。而或感於私。則有乖有戾。乖與戾。皆非情之正。故聖人為之樂。以宣其和。

聲而使乖戾者於是而融焉。所以教天下之復  
其和也。人而能盡六德六行六藝則其見諸心  
行與事固皆得其道矣。然未必其無偏倚駁雜  
之蔽。故必節之以禮和之以樂。夫然後中正和  
樂而德行與藝皆底於成。五典自和順矣。此大  
司徒之教之終事。而宗伯之掌成均之教用此  
道也。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  
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成罪曰獄。初訟曰訟。王者之教  
正欲民之循教而無所獄訟。有獄訟則不服教  
而然地治治其地之官也。附麗也。刑五刑士治  
獄之官司寇之屬也。司寇職刑典。祀五帝奉牛  
既附於刑則各官不得而侵之矣。祀五帝奉牛  
牲。羞其肆饗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脩道委  
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度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

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

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

行於天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

弛力。薄征。緩刑。牛牲。小宗伯所頒於司徒者。奉

既解而亨之以薦熟也。凡大祭祀。始薦腥。既薦

熟。據小宗伯頒牲。五官各有牲奉。而五官獨此

及秋。官言奉牲。餘不言。此周禮互見之例之大

者。不可謂三官有闕文。令野。令野地之職也。謂

遂人。獨言野者。野道多圯。而賓客委積在野也。

屬。委也。引。引棺索。大喪之役。鄉舉六引。故大司

徒屬之。至于遂。則遂人掌。司徒雖兼治鄉遂。而

衆庶各有屬。旗。司徒所建旗也。徒庶。衆庶也。治

政令。誅不齊也。國有大故。三句是偽。民固司徒

所掌。而守非司徒之職。大司徒又非應理守事

之官。且混言萬民而不言其所出。混言致王門  
而不言其役。混言不行于天下而不言處所。周  
禮無此體。不必別有所盜。通財以財相通。不得  
自閉也。然義曰通財。則今日彼通於此。異日此  
又通於彼。乃所以相濟而非徒取諸彼以與  
此也。民亦惡得而辭。舍禁以下。皆司空荒政。歲  
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於教官曰。各  
共爾職。脩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  
刑。周制。歲終致治。正歲布治。教官司徒  
之屬。致事。致大宰也。此制五官所同。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  
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  
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乃頒

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

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以輔五

典而行之者也夫夫一廛之夫家家百畝之家

也九比比九賦也夫家九比之數言出此九賦

者凡為夫若干家若干也周制司徒主民故司

徒之官皆稽民數鄉官稽鄉民數遂官稽遂民

數縣師稽都鄙民數而小司徒總之餘惟秋冬

二官兼民數而三官不與秋官民數以行糾戒

冬官民數以制賦然皆據小司徒所稽而不復

自稽征役總言所征之役如師田行役之類祭

祀飲食喪紀禁令土均所制者司徒掌萬民民

之職征役為大化民之道禮俗為先故小司徒

兼治之比法歲比法也輦小車可挽行者辨物

辨其衆寡之貴賤老幼廢疾六畜之健餒車輦

之新故也。施政教。以禮俗言。行徵令。以征役言。大比。槩六鄉而比也。周制。役與賦。皆三年大比。小司徒。比役。均人。比賦。征比。役之法。總稽見在。所有衆寡。六畜車輦之數。而定為三年制。役之常。凡三年內。有役。征。並以此數為準。非有大故。不得輒為施舍。比賦之法。亦然。至于每年征役。征賦。又有隨年上下之法。而司稼。均人。掌之。邦國。六鄉也。周禮言六鄉。多言邦言國。言遂。多言野。比。要。紀。比。之。要。也。此節首言。教。事。而。其。下。皆。言。役。教。乃。大。司。徒。之。職。而。小。司。徒。輔。之。役。則。小。司。徒。所。專。故。言。役。事。為。詳。先。言。國。中。四。郊。都。鄙。而。後。言。六。鄉。國。中。四。郊。都。鄙。小。司。徒。所。兼。治。而。六。鄉。乃。其。專。職。故。言。六。鄉。為。詳。此。下。有。闕。文。○或曰。遂人。總。遂。治。小。司。徒。總。鄉。治。遂人。制。居。制。田。授。田。則。鄉。居。鄉。田。當。是。小。司。徒。制。授。遂人。言。遂。役。以。下。劑。則。小。司。徒。應。有。鄉。役。平。劑。之。文。此。皆。闕。文。予。曰。然。但。制。田。授。田。猶。有。一。說。制。授。本。冬。官。職。而。遂人。制。之。者。遂。遠。而。其。事。又。歲。時。

有之。必以冬官制。則遂中須設一冬官。乃可。不然。則事有時而不及。遂人。王官出治。遂者。職雖屬司徒。而于制田授田為便。故即以是事委之。此乃王家權宜之制。鄉近田。可冬官制授。故小司徒不制田。非闕也。曰。然則大司徒何以制鄉居。曰。鄉居是冬官制。大司徒但聯為比閭族黨州鄉。以施保受葬救。賙賓之教。非大司徒制居也。曰。然則縣田制何屬。曰。縣又遠。都邑屬縣師。可知。田制。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脩。

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詞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小賓客。諸侯聘使也。又曰大客。

小客。又曰國客。又曰國賓客。帥而致司馬也。周制師田行役州長帥。此言帥者王親征也。小軍旅謂非親征之旅。又曰軍旅。又曰小師。巡役巡而眠之不令離次也。邦役大司徒衆庶也。凡用衆庶以下原本在小司徒。吳氏并上文起徒役下文經土地節改入小司空。二節皆事典之制。改司空者是。但此數句言職而此職正小司徒兼職所闕。故復而繫于此。命所以誓告衆庶者。民即小司空家一人。餘子即羨也。此二句是大司徒大故致萬民王門句。偽證彼既偽有大司徒句而懼其不信。又偽此二句使人謂大故之民即此大故餘子而豈知此二句乃小司空二句體來。辭不重而義重。小司空言起徒役家一人則實。而此言大事致民則混。小司空言田追胥用羨則無大故用餘子之理矣。二句顯是大司徒句。偽證。

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

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狗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群吏憲禁。令脩灋糾職以待邦

治。屬官。司徒上士以下。成日成也。羣吏。司徒之

大宰。據宰夫旬終日成。承羣吏言。則日成似該

五官。今小司徒言攷言誅賞。則五官日成不入

宰夫。度以義不入宰夫者。是日成事微而繁。不

應致宰夫。且其勢亦非宰夫所能獨任。宰夫日

成。承上文要會言。不能獨異。故于此明言之。此

正周禮以此盜彼以足其義互見體之一也。予

嘗攷周禮互見之體不一。職金入金貨于司兵

而司兵不見。橐人受財于職金而職金不見者

互見也。此一體也。而此體之類多。五官分奉六

牲而司徒見奉牛司寇見奉犬。餘三官不見者

互見也。此一體也。此體之類次之。鐘鈔二師同

治樂而鐘師舉九夏。鈔師舉大獻。都家二宗同

治禮而家宗不言冠戎都宗不言宮室車旗反  
命之祭者互見也此一體也而此體僅兩見旅  
賁氏執祭祀會同喪紀軍旅戈盾而其職獨見  
喪紀餘戈盾至司戈盾乃見者互見也此一體  
也此體與此節共類皆周禮互見之大者而其  
小者不可勝紀周禮貴省文故立為此體而其  
義自無所闕偽周禮者未諳周禮此體徃徃犯  
此體以作偽故其偽立見甚矣偽周禮者之可  
笑也甚矣偽周禮者之可笑也糾究而盡之也  
大宰掌邦治待其大計也此制五官所同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政事攷夫屋

及其衆寡六畜與器以待政令

大夫此小司徒無此責大屋二字見司馬法  
未句又是各屬體非小司徒體此文偽無疑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

之瀆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

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掌其戒令糾

禁聽其獄訟鄉師四人分治六鄉國比小大役

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

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

叙大祭祀羞牛牲共茅植大軍旅會同正治其

徒役與其養蠶教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

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

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

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凡四時之政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難阨者以王命施惠

大役謂營城邑之役役要役過之數也曰州里者州長致

役也司空用役之官辟徵也徵役之數也邦事邦適有事用役非常役秩叙用役之常序也非常役而不作之序則有時而垂羞牛牲執大司徒之羞役也茅菹茅把也既羞籍以祭肺大軍旅會同王將親征而會同也正治以法正之而治其不如法者也輦駕馬以載士卒輦以載任

器。戮犯命。軍法也。喪役亦鄉役。治。監治之也。纛。羽葆。旌也。執之以指揮徒役者。匠師。治葬諸匠之長也。窆。置棺也。執斧。威之也。窆。事重。不可以忽。田法。田中所當用之役與具也。簡。選也。脩。比而齊之也。卒伍。軍制之二名。而周公。摘以為軍衆之號也。餘見司馬田中。政令有常。謂常役如讀法之類。凡常役。但徇以鐸。使毋忘。而不作秩叙也。難。阨。困乏之義。惠。乃鄉里委積。以王命施者。示特恩也。此節皆治徒役之事。周制。司徒掌徒役。司空。掌用役。據二官所載。鄉之役九。大役一也。師二也。田三也。追胥四也。大喪五也。邦事六也。大詢七也。公旬三日。八也。四時徵令。有常九也。遂。之役。惟大役。師田大喪。都鄙。惟師田喪。而餘役俱舍。

**歲終則攷六鄉**  
**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  
**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

吉凶禮樂之器。右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

事以詔誅賞。詔廢置。詔大宰也。鄉器。下文六者之器。吉服。祭服也。凶服。喪服也。祭

器。盞。彝。尊。俎。之屬。喪器。妻。柳。枕。柶。之屬。射器。弓。矢。箠。中。之。屬。賓器。簠。簋。鼎。壘。之屬。吉。凶。禮。樂。之

器。總。承。二。服。以。下。二。服。用。最。多。故。責。比。共。之。祭。器。之。用。次。之。故。責。閭。喪。器。之。用。次。之。故。責。族。此

三者。民。間。禮。器。也。射。器。州。所。用。而。黨。共。賓。器。鄉。所。用。而。州。共。鄉。則。總。比。閭。族。黨。州。之。治。而。凡。此

六。器。又。皆。責。之。鄉。器。有。一。不。備。鄉。大。夫。不。得。辭。其。辜。也。周。家。以。禮。教。天。下。而。禮。莫。先。于。器。故。鄉

師。為。之。稽。其。器。有。其。器。則。禮。不。容。于。不。行。而。其。行。也。亦。易。易。耳。教。教。法。也。辭。則。教。之。所。申。也。稽

器。即。稽。六。者。之。器。展。事。躬。視。其。禮。之。行。而。驗。之。也。誅。賞。亦。詔。大。宰。此。制。五。官。所。同。

### 右地官總治

師氏掌以媿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媿。善道也。國子。公侯伯子男之士。庶子在宿衛者。謂其行當有國。故曰國子。至。實也。忠信是也。敏。明而捷也。德必至而後

可以凝道。必敏而後可以制行。孝德。德之本也。知主也。有孝德。則有以主乎逆惡而不入。三行者。乃一德所發。有是德。則其見諸行。固宜無不善者。然而德未成。則必自行進。故又教之以三行。以起其孝親親友隆師之心。以為進德之基。虎門。路門之別名也。司王朝。察王言動也。中。得道也。失。失道也。國子弟。即國子。教以中。失之事。使其達治道也。貴游子弟。亦國子弟。曰游者。未有宿衛之責者也。宿衛有常職。而此但養之。以待故曰游。舉動也。不及田役者。不從田也。下保氏亦不從田。周制。大宰宗伯不與師旅。田役。而二氏與軍旅。不與田役。然則亞大宰宗伯而尊者。非二氏與。聽治。聽朝也。夷隸守事。見司隸。王在聽朝。則師氏不但從王。且有守王門與蹕之責。野外。王巡守。親征。弔四方。道上所宿處也。內列再重之內重也。據掌舍會同之舍。設再重。則野外可知。蓋師氏王之親臣。不惟詔王燬而又保王躬。故其所以左右王者如此。王所賴于師氏。

大矣此官  
掌詔王燬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

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

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

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

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

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闡之

義與教異示以所從入之門而涵泳優游以俟其至也道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見于泛應謂之藝而藝有六五禮見宗伯六樂見大司樂五射白矢參連剡注囊尺井儀五御鳴和鑿逐

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書。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九數。方田。粟布。差分。少廣。商功。均輸。盈朒。方程。勾股。發于動容。謂之儀。容即儀也。而容亦有六。祭祀之容。主敬。賓客之容。主莊。朝廷之容。主肅。喪紀之容。主哀。軍旅之容。主威。車馬之容。主閑。教以德行。中失之事。則其心德無不盡。而心體無不明矣。然不養之以道。則雖有德。有行。而措之。日用。必有不能安者。故又養之以六藝六儀。而後本末兼該。內外合一。動容周旋。而中禮矣。王者天下之主。國子一國之主。周室詔王與教。國子者如是。此其所以多賢主。今佐而延國祚于八百年也。闡聽治之內門。外門視內門為要。師氏守門。保氏應守闈。此官掌諫王惡。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天子。唯所用。

之若者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

有司以軍禮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大終

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

群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群子從凡國之政事

國子存游倅使之齊德國子春合諸學秋合諸

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倅副也士庶子不在宿

之等為位也兵甲之事從戎也有司軍將師帥

之屬以軍法治者軍法嚴而人不敢犯也正征

其役也國正國中一切之役也正以禮正也舞

位舞器見樂官羣子即倅也政事宿衛事也宿

衛責國子而倅則游在王都故存之而使之脩

德學道以成其材學國學也射射官也此官文

若類周公之筆。而其義多不可究。周禮言賓客  
皆曰世子。此獨言大子。周禮愛養世子之法。雖  
未見。然觀其愛養國子者。有教有養。與王同師  
保。則世子可知矣。世子天下本。即有大事。用國  
子。豈應遽役及世子。國子一國之本。即有兵甲  
之事。豈應又役及國子。此衰世之事。不祥之言。  
周公必不立是法。亦不為是言。且所具有司車  
甲卒伍。而司馬弗正者。未審其何所從出。樂乃  
成均。國子之事。倅未入。成均未學舞。何以有樂  
事。羣子賓客之子弟也。周制王會賓客。卿大夫  
之士。庶子從。而國子不從。又何以言作從。且攷  
藝進退一言。猶謬。彼其所以徵列國之子弟。而  
聚之王朝者。雖有宿衛之役。而其意實便于教。  
即有不率。猶必別有所處。若所謂移郊移遂之  
類。復有不率。以至于卒不可。然後圖而進退焉。  
亦無不可。但此王者事而非羣臣所得與。故師  
氏保氏不言進退。宮伯言誅賞。不言進退。諸子  
何以言進退。此皆義之不可究者。且師氏職曰

凡國之貴游子第學焉。即有倅皆貴游也。已學于師氏。不應又有諸子之教。此一官與調人。煤氏同出一手。不必致疑。

### 右師保官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于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成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

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均

國學名。合聚而教之也。國之子弟。謂公卿大夫之士。庶子教于宮。正公侯伯子男之士。庶子教于師。保氏及民之賓。與于鄉大夫者。樂可以養性情。諸子弟雖已有教。而未免有偏倚駁雜者。存其間。使不由于樂。則終不足以成德。故周以成均為教之終事。有道有德。謂道德有諸已者。瞽宗亦國學。祀始制樂者之處。說者謂周國學總曰璧雍。環以水。四面有橋。分為四。東曰東序。西曰瞽宗。南曰成均。北曰上庠。國子即國子弟也。祗敬庸常。興託物而起道。直陳其事。諷微言以寓意。誦朗言以暢懷。自宣其情。曰言。因問而言。曰語。雲門大卷。黃帝之樂也。大成。堯樂。大磬。舜樂。大夏。禹樂。大濩。湯樂。大武。武王樂。樂者天地之和聲也。存于心而為德。不有樂之德。則無以立其本。中和祗庸孝友。六者皆樂德也。發于口而為語。不有樂之語。則無以達其用。興道諷

誦言語。六者皆樂語也。德與語皆根于性情。性  
 情失所養。則有時而愆于和。故又有舞焉。以習  
 其動容。暢其筋血。夫然後氣和語和。德和而天  
 地之和在我。存于內。則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  
 著于外。則動容周旋中禮。而德成矣。夫子所謂  
 成于樂者。用此道也。然宮正師保鄉大夫。教三  
 德。三行。六藝。而大司樂。乃以六德。六語。六舞。教  
 何也。六德。非有加于三德也。對樂而言。必有是  
 六德。而後可以凝樂。六德者。三德之大。而化者  
 也。六語。非有加于三行也。對樂而言。必有是六  
 語。而後可以歌樂。六語者。三行之有諸已。而英  
 華發焉者也。六舞。非有加于六藝也。對樂而言。  
 必有是六舞。而後可以發揚乎樂。六舞者。六藝  
 之精熟。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也。三德  
 三行。六藝。所以啓其始。故其事實。而可循。六德  
 六語。六舞。所以收其終。故其事微。而難執。二者  
 之教。有先後淺深。而其道一也。六律。六同。五聲  
 八音。皆見大師。六舞。即上樂舞。律同聲音。舞。樂

之具也。合而作之。始足以成樂。大合者。並用之也。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用之祭饗。則鬼神示以致。用之朝會。則邦國以和。用之鄉射。則萬民以諧。用之燕饗。則賓客以安。遠之而可以致四夷之說。微之而可以作鳳獸之儀。舞樂之功用之大如此。乃分樂而序之以

祭以饗。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大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饗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饗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祭饗祀見大宗伯奏庭奏

仲翔

歌升歌也。皆樂之聲。舞樂之容也。聲容備而成樂。黃鐘。天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律也。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六同也。四望。嶽瀆也。山川。名山大川也。先妣。姜嫄也。先祖。后稷也。周以后稷為始祖。母姜嫄無所配。立閼宮祀之。天神最尊。而黃鐘為律之首。大呂為同之首。雲門為舞之首。故奏以黃鐘。歌以大呂。舞以雲門。以祀天之神。地示次之。而大簇為律之次。應鐘為同之次。咸池為舞之次。故奏以大簇。歌以應鐘。舞以咸池。以祭地之示。四望以下。以漸而降。咸池。即大咸也。四望。疑四類之誤。天神之次也。觀其言祀不言祭。可見餘見下大師。

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麟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

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祀樂園鐘為宮黃鐘  
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雷鼓靈鼓孤竹之管  
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至于地上之園丘  
奏之若樂七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  
函鐘為宮大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宮為羽靈鼓  
靈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  
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  
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大簇為徵  
應鐘為羽路鼓路鼓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

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

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變者樂之一終也。羽。羸。鱗。毛。介。物。見。司。空。丘。高。土。陵。

大阜。水涯曰墳。下平曰衍。土示。即地示也。象物。天象之可見者。川澤以下皆地示。天神一而已矣。圜鐘。即夾鐘。靈鼓。八面。有皮可擊。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鼗。以鼓名。則其面數亦必如鼓。孤竹。特生之竹也。孫竹。竹之小者。陰竹。山北之竹也。雲和。空桑。龍門。山名。皆言山上所生之桐。管如遂。併兩而吹。竹為之者。琴。七絃。瑟。二十五絃。桐為之者。九德。九功之德也。九磬。即大磬。冬日。至。一陽始也。夏日。至。一陰始也。圜丘。築土為圜。以象天也。方丘。穿地為方。以象地也。此二節言祭樂及祭樂感通之妙。求之于義。絕不通。皆後人偽辭。樂之道。律呂音聲。並舉而後成。分律呂。舞為樂。分三律五呂為樂。舉五聲而遺其一。舉八音而遺其五。謬也。致物致神致鬼。音樂自然。

之感。刻變而致。謬也。感通必人鬼而後天神。此  
舜之樂所以先格祖考也。七變致天神而九變  
致人鬼。謬也。餘小謬勿論。漢人作偽有四體。此  
體不竊周禮成字。不立偽證。剽取浮義。信筆粧  
點。但取其成篇。則竄之禮中。謂之禮。而理之可  
否。義之是非。畧不顧忌。譬之小人。餘三體其猶  
周禮探囊之盜。而此其揭篋擔囊而趨。不顧者與。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

遂以聲。戾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  
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  
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射。王出入則令奏。王  
夏。及射則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  
三宥。皆令奏鐘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

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  
扎大凶大哉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凡建  
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泣厥樂器及  
葬藏樂器亦如之宿縣先一日縣下筍簾展扣  
凡樂以鐘鼓為節據樂師令奏言小事則大司  
樂之令奏皆大事之樂而大司樂令奏以起之  
非令奏此樂也蓋樂有定用無待于令而所令  
者起之節此乃兼總條貫之權而大司樂樂師  
之所執者也三夏九夏之三也見鐘師尸祭所  
設以象神者周制祭有腥羞者皆設尸舞者國  
子所有事而大司樂之教者也大饗王合諸侯  
之饗也大饗殺牲門外無昭夏之奏而王與賓  
客猶有出入奏賓客者即尸樂也大射見射人  
奏騶虞亦見射人弓矢舞者張弓挾矢各協于

儀如舞然也。即鄉大夫興舞之舞。犬食。舉食也。宥。侑同。三宥。王齊日三舉也。獻。獻捷也。愷。樂也。捷樂也。以其能敵王所愷。故名。四鎮。揚之會稽。青之沂。幽之醫。無閭。冀之霍也。五嶽。東岱。南衡。西華。北恒。中嵩也。取其大而足以鎮一方。曰鎮。取其尊于一方。曰嶽。職。方氏皆曰鎮。嵩即職。方之嶽山也。傀。猶怪也。諸侯死曰薨。弛。下也。變在天地及列國之君。則去樂。變在民及國大臣。則下其縣而已。憂有大小。而所以飾憂者。亦有輕重也。淫聲。傷人之正。過則失其節。而易人之和。凶則蘊殺。慢則喪志。建國之初。制作之始也。一有是聲。則其貽他日之害。為不小矣。故預試而禁之。准。廢。臨其廢也。樂器之廢多。而大司樂皆臨之。藏。與冢人入藏凶器之藏同。藏于墓中也。此官成均。○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



鼓為拜起之節。所以致齊一也。凡射。總言大凡射。燕射。騶虞為節。以下見射人。此上皆樂儀。

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

奏鐘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臯舞。及徹。帥學

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鼓。

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

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樂

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

聽其治訟。樂作有先後之序。樂政。謂器之不備。音之不調。作之不齊之類。小事。小祭。

祀也。成。亦以一終言。臯之為言號也。凡作樂。瞽與舞皆分番而進。樂一終。則樂師以備告。而詔

亞。番之。瞽。令其來代號。亞。番之舞。使其踐舞也。  
 瞽。無目。故。詔。舞。則。號。之。而。已。學。士。國。子。別。名。也。  
 歌。歌。雍。也。徹。則。祭。畢。而。瞽。散。故。令。相。者。使。相。之。  
 眠。瞭。是。也。饗。食。大。行。人。饗。食。也。與。大。饗。別。令。奏  
 鐘。鼓。令。相。舉。前。祭。樂。始。終。言。燕。射。燕。而。射。為。樂  
 也。周。制。饗。食。無。射。燕。有。射。射。夫。眾。耦。也。樂。出。入  
 未。詳。或。曰。樂。乃。王。字。之。誤。愷。歌。所。以。和。愷。樂。者。  
 歌。辭。隨。時。事。製。而。樂。師。製。以。教。之。又。自。歌。以。倡  
 之。也。陳。陳。十。位。也。喪。樂。陳。而。不。作。帥。樂。官。帥。而  
 齊。之。也。序。哭。序。羣。臣。之。哭。也。此。官。成。均。官。之。副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

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

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

士序宮中之事待待其有事而稽之也諸子謂眾國子學國學也即成均采樂

同。蘋藻之類。物之至薄者。舍采。禮先師也。合。合而比之也。頌。猶散也。散處之。四學也。入學以合舞。舞乃相觀而善。故共學。頌學以合聲。聲非散處則宣。故頌學。舞與聲皆足以觀人之德者。合舞所以攷其容止之應。舞節否也。合聲所以攷其音韻之協。歌聲否也。以當作凡。六樂之會。大合樂也。舞位。侑中之位。出入有其次者。比。齊其人也。展。視其備也。鼓。以鼓為號。序。比而次之也。宮中。即澤宮中習射之處。祭樂。貴感通。凡祭事用樂。則先試諸射。以次第其人。然後用之。然大胥亦徵之。可。而次。○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第。則大司樂之事。

之。釁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

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

其聲。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釁。酒罰。以兕角為爵。失禮之罰。

也。捷。扑也。縣。縣。鐘磬于筍簾也。宮。縣。四面皆縣。如宮之有四面。軒則無南面。如軒。判分而縣也。又去其北面矣。特則止一面而已。鐘磬之聲有輕重清濁。辨之者。辨其所編之次。無錯亂也。夾。簾而縣。謂之堵。言如堵。牆。兩面縣也。分簾而縣。謂之肆。言如牲之解體。一面縣也。鐘磬各十二枚。而分有殺。得其半者為堵。縣。不設兩簾。得其全者分簾而縣。然則特縣者為堵式。判縣以上皆肆式也。二官掌成均之役。

圖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

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

之音

律述也。述天地自然之和而宣之也。同。偶于律而同之也。合一律一同合也。古者制

律同。本于日月所會。日順行。每日一週。天月行之數。每月退一辰。方與日會。合氣而律同生焉。冬至。日月會于星紀。位在丑。氣合子。生黃鐘。大寒會于玄枵。位在子。氣合丑。生大呂。雨水會于娵訾。位在亥。氣合寅。生大簇。春分會于降婁。位在戌。氣合卯。生夾鐘。穀雨會于大梁。位在酉。氣合辰。生姑洗。小滿會于實沈。位在中。氣合巳。生仲呂。夏至會于鶉首。位在未。氣合午。生蕤賓。大暑會于鶉火。位在午。氣合未。生函鐘。處暑會于鶉尾。位在巳。氣合申。生夷則。秋分會于壽星。位在辰。氣合酉。生南呂。霜降會于大火。位在卯。氣合戌。生無射。小雪會于析木。位在寅。氣合亥。生應鐘。生于子。寅辰午申戌者為陽。為律。生于丑

卯巳未酉亥者為陰。為同。先黃鐘。次大簇。次姑  
 洗。次蕤賓。次夷則。次無射。律之行次也。陽氣饒  
 故律順而左旋。以依日。先大呂。次應鐘。次南呂。  
 次函鐘。次小呂。次夾鐘。同之行次也。陰氣減。故  
 同退而右縮。以應月。以生成言。同間律生。以立  
 生生之本。猶一夫一妻也。以流行言。陽順而生。  
 陰逆而助。以發生生之機。猶夫妻之配而生也。  
 乃所謂合也。文相比而成文也。宮聲輕清。商聲  
 清。角聲清重之間。徵聲重。羽聲重濁。五者律同  
 之聲。擗擗而揚之也。金鐘。石磬。土埴。革鼓。絲琴。  
 瑟。木祝。敔。匏笙簧。竹簫管。八者律同之器。律同  
 之中。清濁輕重函焉。必有五聲而後其輕重清  
 濁以節。必有八音而後五聲始託以傳教。教瞽  
 矇也。風猶空中之風。詩之足以感人者也。賦直  
 陳之詩也。比者不敢直言而託物以見也。興者  
 首若比而賦終。先言他物以引起之。使聽者不  
 覺其言之直而樂聞之也。雅正也。所言皆正道  
 也。頌。誦也。誦其美以傳後世也。六者皆詩之體

而樂之章也。六德。即大司樂之六德。六律。兼六  
同言音。所以揚是詩而觀之也。蓋無德則詩雖  
合乎六者之體而無本。叶之以六律而不叶。則  
雖有是本而形諸詩者。尚未發乎天性之真。而  
無以感人。此皆涵養之未純。而心與言內與外  
不能合一。正夫子成樂之功未至。而大師之所  
以教也。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  
令奏鼓。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大  
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大喪。帥瞽而歎。  
作籥。謚凡國之瞽。矇正焉。登。登堂。奏。奏堂上之  
樂也。拊。形如鼓。韋為  
之。著以糠。下。下堂。播。列也。棟。小鼓。樂有堂上堂  
下之列。堂上乃聲之輕清。與歌應者。書所謂戛  
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是也。獨舉歌。貴人聲也。  
堂下。管。鼗。祝。敵之類。獨言管。貴人氣也。拊。有聲

無響。故堂上擊拊。棟有響而微。故堂下鼓棟。六司樂令奏。節一樂也。故用鐘鼓。大師令奏。節一音也。故但用拊。棟而已。歌射節。歌騶虞也。樂必有歌。所以揚其聲。而使人易于感。同律。六同六律也。古者出軍。以律同之。聲占吉凶。得商聲。則戰勝。軍士強。得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明。帥藝。而作謚者。瞽嘗歌詠治功。知之真也。小喪。大史謚。卿大夫喪。小史謚。皆出紀言動之官。紀言動者。不過得其言動而已。至于歌詠治功。則出律入呂。天機動焉。而治行之真。有不可得而掩者。此正奉君父以天道。雖其文有美。有刺。而非臣子之所得為也。然必槩以厥者。蓋其事涉君父。義莫重焉。彼其知之。雖真。而作謚之際。或有一毫私意。干其間。而非出大公。則何以逃。夫子議父。臣議君之罪哉。故必敬以作之。若天之賦與然。夫然後謂之天道。而君與父亦自有不得辭者矣。正。就正也。此官樂官之長。

○小師掌教鼓鼗祝敔塤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厥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棟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教亦教瞽矇鼓擊也鼗小鼓有柄兩耳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祝如簫中有椎插之左右擊以合樂者故為伏虎形背上有二十七鉏鋸刻樂止則繫致塤燒土為之犬如鴈卵上斂下平六孔簫編小竹為之絃琴瑟歌詠歌也應鼓亦小鼓擊拊擊應和大師之令也徹歌徹則歌也與厥與大司樂之寮也小師識樂音故亦與厥事小祭祀小樂事無堂上堂下之別大師主其大故此皆小師主之而小師惟鼓以棟節則樂音無過不及和則輕重疾徐如五味之相濟而節不足言矣二者教樂音者之責此官樂官之副

○瞽矇掌播鼗

祝啟墳。簫管絃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掌九

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無目曰瞽。人之聰多散于目。

以瞽矇治樂。取其能審音也。播。作而揚其聲也。蓋聲必揚之。而後可審。鼗以下。小師所教者。諷

誦詩九字未解。九德當作六德。大師教六詩。而以六德為之本。六律為之音。曰六德六詩。則其

本具矣。但未知其音之叶于律否也。故瞽矇歌而審之。瞽矇所治者樂與歌二者皆大師之教。

此職掌 ○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掌

樂音。大師之縣。凡樂事相替。大喪廡樂器。大旅亦如

之。賓射皆奏其鐘鼓鼗愷獻亦如之。眡瞭。以眡之明為義。

頌。誦通。歌也。聲與歌應者曰頌磬。與笙應者曰笙磬。樂雖瞽矇治而二磬編縣流擊。非無目者

所能。故眡瞭掌之。先言播鼗者。瞽矇播鼗而眡瞭乃擊二磬。二磬續鼗而作者也。大師之縣以正瞽矇。曰大師者。明他縣非其所掌。相濟以眡也。樂師令相之相。即此相。厥樂器。厥其所治之器。而眡瞭則兼瞽矇器也。大旅祭名。見大宗伯禮。莫重于大喪祭。莫大于大旅。故二者之樂器皆厥。賓射。燕與射也。奏鐘鼓。所以役鐘。鑄二師。鑿愷獻。愷獻之鑿也。義見鑄師。此職掌相瞽。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

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騶夏。凡祭祀饗食。

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

采蘋。士奏采芣。掌鞀鼓。縵樂。金鐘也。奏之以箏

鐘。後擊鼓。鐘鼓各有人。併言鼓者。總言節樂之音不得遺鼓也。王夏。肆夏。昭夏之用。見前。賓客

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助祭奏齊夏。族八  
侍燕奏族夏。容醉而出奏滅夏。公出入奏驚夏。  
九夏皆樂詩不可攷。祭祀饗食奏燕樂句。與旌  
人祭祀賓客舞其燕樂句法一例。本言奏舞祭  
祀饗食燕之樂。而置奏舞字于燕上。乃周禮拘  
文。祭祀饗射之奏。皆承以鐘鼓奏之奏。鞀鼓亦  
小鼓也。司馬中軍以鞀令鼓。則此鼓亦可令奏  
或即奏縵樂。而鐘師以鞀令之也。此官掌金奏  
鑄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掌其金奏之樂。饗食賓  
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鑿  
皆鼓之。守鑿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鑄師與鐘師相比。鐘師掌金奏而鑄師掌金奏  
之鼓。二奏紀綱衆音。故特設二官。而鼓乃鼓人  
晉鼓也。金奏之樂。猶言金奏之鼓。鑿戒守鼓也。  
急則用戒鑿。緩則用守鑿。大獻之後。必有餘戒。

故鑿于學宮。觀其承大獻言而眠瞭亦曰鑿愷。獻則其義可見。若夫軍旅之鑿鼓人之職。豈有樂官而鼓軍旅之鑿也哉。此官掌鼓奏。○據鐘鑄二師所載祭祀饗射同而餘不同。鑄師不言九夏。鐘師不言愷。不言鑿。而眠瞭乃言愷。鑿又言賓射。鑄師不言夏。必與夏。鐘師不言愷。必與愷。此皆互見者。燕與射。二師既以士不得與。豈應復役以鐘鼓。鑿乃軍之夜事。雖在學宮中。亦不應役。二師故二事皆代以眠瞭。必見鑄師者。二師主鐘鼓。主有在而後明彼之為代也。大師小師外。惟二師總領樂事。眠瞭應執其役。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縵樂。燕樂之鐘磬。凡祭

祀。奏縵樂。

教教眠瞭也。編鐘。鐘十有二枚。編而

不編者。鐘師擊之也。縵。猶縵錦之縵。雜取四方民風歌謠而為之者。縵樂之聲。雖未盡出性情。

之正。而其間必有善可為法。惡可為戒。所當采者。故聖人協之律呂。而薦之祖廟。乃正樂之變聲。猶膳食之菹醢。祭終奏之也。燕樂二字。衍燕樂。鐘磬。即上文所教。鐘磬。豈復別有鐘磬。奏。縵樂。以磬聲奏之。與鐘師之鞀相和。至于奏。縵。則別有人。正樂屬大師。小師而縵樂。則鐘磬二師屬也。然特曰祭祀。則饗食。燕無縵。奏可知矣。此官掌教鐘磬。

笙師。掌教。敔。竽。笙。埙。箛。簫。篪。箎。管。春。牘。應。雅。以教。

祓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鐘。笙。之樂。燕樂亦如之。

大喪。廬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此

又教瞽矇。竽。笙。埙。箛。簫。篪。箎。管。皆敔。而成聲。此官教敔也。其與小師重者。小師教衆音。而敔在其中。此官專教敔。則凡敔者。皆教之。重非所論也。周制八音分三師而教。小師教革木土竹絲。

磬師教金石。笙師教匏。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簫如篴。三孔。篴長尺有四寸七孔。篴長三尺四寸七孔。春疑奏之誤。牘竹為之。長七尺。其端兩孔。應長六尺五寸。中有椎。雅狀如漆。簫而掩口。長五尺六寸。輓以羊韋。有兩紐。牘應雅。被樂之具也。被即被夏賓醉而出。奏三器為行節。以明不亂。䟽謂春為築地。三器可歛可擊。不應不歛。擊而築地。此必不然。鐘笙聲與編鐘應者。陳。陳而不徹也。大旅非大故不舉。據陳之義。則其祭必大故平而後罷。陳非一朝夕之云也。此官掌教歛。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歛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

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舞

籥。籥。秉翟羽以舞。而歛籥以問也。即樂師羽舞。樂師所教舞皆動容與持。而羽舞有籥當歛。故

籥師教籥。并言羽者。籥與羽相應。教歛籥。不得遺舞羽耳。鼓作而舉之也。此官掌教國子羽籥。

舞之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

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

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

祭祀則不興舞。四方。四望也。野舞。野地之學舞。者。謂遂與都鄙。兵用于山川。有

扞衛之義。帔用于社稷。有祓除妖氛之義。羽用于四方。有翼蔽之義。皇用于旱暵。有陰陽相濟

之義。皇不言祭祀者。舞雩也。女巫曰旱暵。則舞雩。此四舞者。樂師所教六舞之四。而樂師教國

子。國內有璧雍宗廟。故教六舞。舞師教鄉民。鄉則有四者而已。今攷之。鄉祭有社。有禘。無山川

四方。遂又泛言祭祀。豈鄉遂都鄙有異祭哉。周禮紀事之體。固自有詳畧耳。小祭祀司服五祀以下。此官掌教鄉舞野舞。

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歛而歌之。

燕亦如之。四夷之樂。東方曰鞮。南方曰任。西方曰侏。北方曰禁。周之盛時。四夷來王。

各獻其樂而無所于統。故設鞮鞻氏掌之。曰聲歌者。樂其總掌而聲與舞則與鞮師旄人分職之。祭祀燕饗雖並用夷樂。然必夏樂畢而後奏。說者謂其陳于門。不陳于庭。良是。此官掌夷樂。

鞮師掌教鞮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

之。鞮。即東夷之鞮也。鞮樂當作鞮舞。屬所教之徒也。大饗。燕饗食燕言。鞮鞻氏言燕以該饗。

食大饗。此言大饗以該饗食燕。皆周禮省文。此官掌教鞮舞。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

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散樂即縵樂夷樂即鞀鞀氏所掌而鞀不

與焉據鞀鞀氏三官夷樂皆有聲無容舞仕以能舞發迹者屬之便其教舞也祭祀賓客舞燕

樂言祭祀舞散樂夷樂賓客燕舞夷樂也此句當以義通磬師奏縵樂未嘗言賓客度以義賓

容無奏縵樂之理句中雖未細分而其義自不淆此官掌教夷散二樂之舞○或曰四夷獻樂

受而用之又為之舞不已過乎曰有周盛時九夷八蠻通道雖有夷夏之分而中國實倚四夷

以為外服觀九服之設可見夷而獻樂夷盡乎夷之道矣王者不能旌而用之以昭歸順之德

以慰其來彼亦何苦于中國之附而甘外服哉夫有聲無容不足以為樂此蓋引四夷以中國

之教而未可以後世謝西域徙內郡雜胡之說例之也

籥章。掌土鼓。函籥。中春晝擊土鼓。歛函詩以逆暑。

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歛函雅

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歛函頌。擊土鼓以

息老物。土鼓。瓦。筐。革。面。可。擊。曰。函。籥。必。非。籥。師。之。籥。但。其。制。如。籥。而。聲。之。高。下。遲。速。與。土。鼓。應。故。言。函。別。之。歛。函。詩。以。函。詩。為。籥。章。歛

之。也。擊。土。鼓。以。唱。而。歛。函。籥。以。和。此。本。函。之。方。樂。而。函。人。業。以。勸。相。農。事。者。故。周。公。因。而。成。之。而。以。函。詩。為。籥。之。章。又。設。官。主。之。觀。其。名。官。曰。籥。章。則。其。意。可。見。蓋。欲。其。傳。之。世。世。以。為。農。事

之。勸。函。風。之。作。為。嗣。王。也。籥。章。之。設。為。嗣。農。也。農。勸。于。農。則。嗣。王。之。所。賴。以。靈。長。者。端。有。在。矣。中。春。暑。氣。初。生。晝。為。陽。中。秋。寒。氣。初。生。夜。為。陰。故。迎。寒。暑。以。是。時。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田。畯。勸。農。之。官。也。歛。籥。擊。鼓。本。以

也官

祈年而曰樂田。峻者田峻樂民之勸于農。非祭  
歛籥擊鼓也。蜡百物告成之祭。息慰而息之也。  
老物謂老于農事者。土鼓。函籥。籥聲最和。故三者  
皆作以是樂。三詩。七月之篇也。因其言有寒暑  
故用以迎寒暑而曰詩。因其言有農事。故用以  
祈年而曰雅。因其言有頌祝。故用以慶成功而  
曰頌。隨事命名皆有  
義。此官掌土鼓函籥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  
以為樂器。凡聲高聲。磬。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  
險聲。斂。達聲。羸。微聲。籥。回聲。衍。侈聲。柷。弇聲。鬱。  
薄聲。甄。厚聲。石。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  
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律同  
適而

後和。律聲屬陽。同聲屬陰。陰陽之聲。布于天地。四方而述之。在律同。律同得其和。則可以辨其聲。而制器。蓋聲制于器。器之高下。正回。陂險。達微。侈。弇。厚薄。各有其度。度小差。則其聲因以移。高。低。度而高也。高則聲硯而不出。度本正而腰微。曲。正。低。度為正也。正則聲出而緩。下。短也。肆。聲出放也。陂。偏也。散。出而無收也。險。中深也。歛。聲少聞也。達。謂內空大。則聲贏而有餘。微。謂內小。則聲咽而不亮。回。謂上平。回。圈而不殺。則聲淫。衍而無制。侈。口張。筴。窄也。聲出疾也。弇。口蹙。鬱。聲出不揚也。甄。震也。謂震掉不定。石。謂如扣石。無余響也。八音之中。鐘磬二音為難調。而鐘范于。礪。尤難。盡如其度。故特舉鐘言。樂器。總言八音之器。數。多寡之數也。度。長短大小之度也。量亦齊之義。為之齊量。擬議以求合之也。合十二律之數。度。則其器必適。而無高下各度之差。合十二聲之齊量。則其器之聲必和。而無硯緩各聲之病。和樂。和衆樂之聲。而令其各適也。此

官掌製樂器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簎。

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斂筍簎。樂器。指筍簎言。

庸。功也。庸器。征伐有功所獲之器。如宗鼎。貫鼎之類。出先代者。藏之天府。出今時者。藏之學宮。

蓋古者出兵受成于學。反也。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庸器藏于學宮有由也。筍。簎。縣鐘磬者。植木為簎。橫木為筍。祭祀陳庸器。示有守也。饗射陳庸器。示有為也。此官掌藏樂器。庸器。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

之。賓饗亦如之。大喪。斂舞器。及葬。奉而藏之。舞器。

倭。皇。鹿。人。四者。陳。列也。授舞器。授其所掌之器。而羽舞則屬籥師。干舞則屬司戈盾也。觀。

而羽舞則屬籥師。干舞則屬司戈盾也。觀。

其各廢器可見。此官掌舞器。○周制祭祀饗食燕射喪皆用樂而用不同。祭祀用正樂。燕用雜樂。夷樂。饗食燕用正樂。夷樂。射用正樂。喪正樂。陳而不作。祭祀興大舞。小舞。雜舞。夷舞。饗食燕興大舞。夷舞。小祀不興舞。射不興舞。喪舞亦陳而不興。大司樂有大食侑樂而下文未見。疑即饗食之樂。祭樂各官具見。射樂惟小師不及。喪樂鐘師不言廢。據禮有大饗有饗有食有燕。凡四。而此或言大饗。或言賓饗。或言饗食。或言饗。或言燕。或言燕樂。據禮有大射賓射。凡二。而此或言射。或言大射。或言燕射。或言賓射。或言饗射。舉此遺彼。皆周禮省文。可互見者。至于各官之職。則莫不各具。覽之若錯出不齊。編而比之。整然畫一。其有小師不言射。或大師已言射。小師可畧也。鐘師不言廢。鐘乃典同制。既制。則不待言。而廢存。非闕文也。觀者詳之。

## 右成均官

大司樂之教有二。教國子弟。教國子弟。教國子弟。以樂德樂語樂舞。

大小舞。有道德者。教德。教語。教舞。樂師教  
小舞。籥師教籥舞。大胥掌名版。小胥掌徵  
令。樂則瞽矇治其事。而相以眡瞭。鐘師掌  
金奏。鑄師掌鼓奏。鞮鞻氏掌夷樂。其教則  
小師教鼗。祝敔。壎。簫。管。絃。歌。磬。師教鐘。磬。  
笙。師教竽。笙。壎。籥。簫。管。箛。管。鞀。師教鞀。旄。  
人。教舞。散樂。夷樂。舞師教兵。帔。羽。皇。舞。籥。  
章。掌土鼓。函。籥。典。同。掌制樂器。典。庸。器。掌  
藏。司于掌舞器。國子第之教。大司樂主之。  
樂則屬大師。而大司樂總其事。此其大槩  
也。夫大司樂本為樂設。而兼國子之教。蓋  
人之德。欲至于義。精仁。熟以抵于化。非樂  
不可。故大司樂兼教國子。雖不教以聲。而  
教以舞。教以舞。則有以習其容。止而不敢  
躁動。不習于聲。而樂之音聲。日接于目。日  
聞于耳。邪穢淫慝之念。自不覺其消釋。而  
無餘矣。古者謂成均為  
教之終事。誠有以也。

鄉老

官屬謂此官為公。據周禮。六官無公而周官有公。皆世官之家為之。使世官有公而鄉官

無公。則所以待鄉官者輕而人才有不均之嘆矣。故周禮設鄉老使鄉大夫有德者居之。亦猶三公之職論道經邦而不必其備。故不列其職。非闕也。

○鄉大夫之職各

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鄉大夫每

鄉一人。獨言之。職者。首受教事。與賢能。特重之也。教法。不外三物。八刑。鄉吏。州長以下是也。下文吏。羣吏。皆鄉吏。國中。鄉地也。二歲半為尺。野遂地也。國中之民。晚征而早舍。以其主學而筋力未練也。野民。早征而晚舍。以其主耕而筋力練也。二句。鄉遂民。受役舍役。早暮之節。因言鄉而及遂。非併治遂也。觀下文。言舍曰。國中可見。周禮。職中間言制。制中間言職。讀者先識此義。乃得賢。有德行。能。有道藝。服公事。謂役于官。如府史胥徒之類。書。小司徒之數也。鄉大夫受教法于大司徒。受比法于小司徒。察其道藝。以上言教法。以下言比法。比法。但稽數。無他故。故歲時入其書。教法。非遲以歲月。不足以收效。故俟三年大比。乃入書。事見下文。

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

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治之

周制賢能亦三年大比。攷德行道藝。攷黨正之所上于州長者而拔其雋也。蓋德行

道藝。大司徒立教之本。人而能此四者。不惟能盡人道。而施之家國天下有餘裕矣。故周室賓興而必以是為據。禮鄉飲酒之禮。賓以賓待之也。厥明明日也。再拜受重賢才也。貳之將以詔王之選用。詢審也。審衆庶中之賢能也。人之有德又有藝者。其未射也。氣必舒。所謂和也。其將射也。四體必暢。所謂容也。其射也。中鵠。主皮也。射而雋也。不侮。不傲。不肯立踰言。和容也。自治

至終周旋動容中禮若舞者之舉與舞也古者射以觀德既獻賢能之後復合衆人于射以詢賢能為異日計必曰使民者正以寄大功于吾民而不以一毫已私與之也長之以任德行道藝之教于外治之以任貢賦田役之政于內雖皆厭于士庶子不得升朝而公卿大夫之位皆吾所得為也此節

總言賓興始末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群吏效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

其所治之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

而致于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

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也六鄉之吏謂黨正政役也會政會其鄉一歲役

過之數與會治不同政乃鄉大夫所有事大詢外朝詢也閭門名周制國門外有閭門閭外有

關門。國關二門。設有常守而閭門。惟有宿互之  
擯。至于有故。乃設守而脩閭氏掌之。旌節見掌  
節。此節首三句是原文。而六字亦偽。當是其字。  
此下至末皆偽文。攷法句。是受法句。體來。鄉大  
夫正月受法而頒。無正歲令群吏攷法而憲之  
理。大詢之。民州長致。已有小司寇明文。如何又  
鄉大夫致。閭門原有脩閭氏守。即有大故。應增  
守。亦不應役鄉官。蓋鄉官無府史胥徒。周公設  
是官。教事外不令與一事。而鄉大夫主賓興。雖  
教事且不與。如之何與守事。原其所由。彼既偽  
有大司徒守。復欲偽一鄉大夫守為證。遂于正  
歲下生攷法大詢二事。以引起守事為一大偽。  
而豈知其義之盡不可究哉。夫大司徒主教。鄉  
大夫主賓興。二職皆無理守事之理。漢人不識  
事體。妄以鄙意。增損禮文。以誣聖經。以悞天下  
後世。有王者作。其罪當在舞文弄法者之上。哀  
哉。此官

掌鄉教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

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  
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  
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  
而射于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若  
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  
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  
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  
廢興。屬猶集也。讀灋之法乃教法。鄉大夫所受  
于司徒而頒之者也。鄉大夫主賓興。惟頒  
之而已。而行法則自州長以下。讀灋讀以示之  
以令其毋忘教之端也。勸戒二者。作人之方。社。

土神也。歲時有祀。祀社而屬民者。民為社來。屬之便也。禮射禮也。會義與屬少異。屬以分行而會。則以禮畧分。序州學名也。讀法以立教。射以驗進脩。犬祭祀大喪。以一州所有言。蒞事猶鄉師展事也。祭祀喪紀昏冠飲酒。皆民間所不可闕之禮。而喪祭之大者。則州長蒞之。不容其有失。至于小喪祭以下。皆黨正之責。師起軍旅也。田四時田也。行役大役以下。諸役皆是。周制鄉起師田行役。師田致司馬。役致司徒。皆州長致而族師隨以共事。遂亦起師田行役。而役惟喪役大役。遂人致。遂人以旗致。而縣正帥之。師田喪皆遂人致。而遂師縣正隨。都鄙惟起師喪。皆稍人致。會政令。會其州一歲役過之數也。而致事則屬黨正。大政攷黨正之所書者。以先此之也。

此官掌州教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

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

祭崇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孟月。四時首月也。崇。六祈之一。見大祝。索鬼神。

蜡祭也。索之為言蜡也。禮亦鄉飲之禮。序。黨學也。黨。學亦曰序。國索既畢。則行鄉飲之禮于序。以正齒位。所以示老老貴貴之義也。一命。再命三命。見典命。齒于鄉里。言鄉里之外。不論齒也。

齒于父族。必父族乃論齒。不齒則雖父族亦不  
論。但以位為次耳。讀法以示戒。飲酒以示勸。則  
民之進德。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昏冠昏禮冠  
禮也。飲酒謂私飲如族食之類。教則預有以諭  
之。不但涖之而已。戒禁戒其必如禮而禁其不  
如禮也。州長黨正二官所重。民間昏冠喪祭飲  
酒之禮法。國所作之數也。吏族師也。正歲書德  
行道藝者。蓋以此民乃族師孝弟睦婣有學之  
民。而又屢經戒勸。則其于德行道藝必有可言  
者矣。校比。族師之校比也。大比。小司徒比也。此  
官掌黨教。○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  
民而讀邦瀆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  
亦如之。以邦比之。瀆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  
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

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賦，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月吉，每月朔也。孝弟睦婣，六行之四。有學，有藝，學也。

二者德行道藝之階。酺，沴氣祭也。邦比之法，小司徒所頒于鄉大夫而族師行之者也。聯，合也。

合二而為一也。相及，言刑罰相共。言慶賞，邦職九職也。五家為比，四閭為族，國家居民之制。五

人為伍，國家起軍之制。以是居民起軍，制非不善。然情或不孚，則雖居比人聚，何所用之。故聖

人于是又為之聯法。人以伍為則而生聯。家以  
比為則而生聯。閭以族為則而生聯。凡在聯之  
內者。不得復以伍比。閭為限。而有所垂。平居則  
互相保受。有禍有福。一聯共之。以受邦職。聯之  
人共受之也。以役國事。聯之人共役之也。以相  
葬埋。聯之人共相之也。自五家之比。以至于一  
鄉。自五人之伍。以至于一軍。自四閭之族。以至  
于六鄉。莫不皆然。夫然後上下遠近。合為一體。  
平居無事。則信足以相孚。羣聚熙熙。而無爭。有  
事則恩足以相保。顛沛流離。而不散。此王者導  
民。以自相親睦之道。蓋不徒聯其居。而又聯其  
情。不徒比其人。而又比其義。喫緊為民之意。于  
是至矣。合比其數也。簡擇其精也。至至州長處  
也。至與致義異。至但至其處。致則躬致之。然曰  
掌治令。戒禁刑罰。則致雖州長。而族師亦隨以  
有事矣。致事。即致黨正事也。據州長以下三官。  
皆言會政。州長原致政者也。故會其致過之數。  
以為總。雖致事。非其職。而各黨所致之數。必辨

諸州長而後致。州長既致，政則致。事應屬黨正。必帥羣吏者，始而起政。既而致政，皆羣吏也。會數有異同，則羣吏不得辭其責矣。周禮制事，義周而情協，此亦其一也。此官掌族教。○問

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度，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

釐撻罰之事。

曰徵令，則其所重者追呼。鄉官不設胥徒，所恃以比人集事者，問胥

也。數指其人，以計之。此職所治小，故其衆寡可以指數。祭祀、役政、喪紀，州長以下所載者是也。數者皆用役而役起于閭，胥師田行役，國役也。數者鄉役也。數聚，數其至者之數而聚之一處也。既比，族師之比也。敬，貌之莊也。敏，才之捷也。任恤，六行之二。四者就一節言。與孝弟睦姻有

學具體者不同。蓋人有一節之善，皆可因是而擴之，以底于全。周取德行道藝，而其初自一節始。此人所以勸于善，而人材之多，有由然也。凡事鄉大夫以下，徵令比，齊共人也。釁撻，不齊之罰也。凡遇有徵令比，皆閭胥比，而釁撻之塚比，則州長以下，糾戒止于釁撻。至于誅讓之大，則司救任之矣。蓋鄉官主教而敷教在寬。○比長各司救，主治而治當嚴也。此官掌閭教。

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辜竒衰則相

及。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它，則為

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圜土內之。竒

衰，犯竒衰之辜也。相及，所以警其覺察。平居無事，則相親睦，有辜則相覺察。周室制民之大情，盡此二者。然必行于比長，而後收其效。蓋五家相去近，不相親睦，則必聞有竒衰，不能終隱也。

授以人授之以明其非罪放也。它郊外都鄙之地。園土見大司寇國中鄉遂。天子自治。或鄉而走國中。或鄉而徙于郊。皆可以人授。徙于郊之外。必有旌節而後可行。在內無授。在外無節。則所從來者有可疑矣。故內之園土以究之也。此法與相及之法相濟相及。人固不敢為惡。然稔惡者必以為事露吾猶可逃。繼以授節園土之制。則逃無所矣。如之何敢于稔惡。故二法並見于此。長良有深意。此官掌比教。○予詳周室之教有二義。禁人為惡。勵人為善。而其法各極其至。夫禁人為惡。莫善于辜。奇袞相及而相及之外。無他法。若夫勵人為善。其義多方。而周舉其全。何也。州長正月讀法。黨正孟月讀法。族師月吉讀法。示有尊也。始也。必有尊而後民之趨向始定。州長春秋屬民射于州序。示有校也。既也。必有校而後民始有競心。黨正屬民飲酒于序。以正齒位。示爵位之尚也。又其既也。必有尚而後民始勸于善。閭師書敬敏任恤。錄一善也。族

師書孝弟睦嫻有學。黨正書德行道藝錄。全善也。三年賓興。鄉老以下賓。以禮禮。而賢能之獻。王再拜受之。藏之天府。示有終之榮盛也。終也。必有終。而後民始一心于為善。必其榮盛也。如是而後。其企慕悅懌之情。始終不渝。雖有他好。不足以尚之矣。後世見周室人材之多。以為一時氣運之盛。而不知其勞于教也。如是。有周之教。而謂其無周之人才。吾不信也。蓋世俗雖流。而人心之天理。千古一日。果能行此。奇表相及之法。則雖素惡。亦必知畏。果能行此。一善必錄之法。則雖至懦。亦必知勉。漢舉賢良方正。若近德行之方矣。而教未之聞。隋興科舉之習。迄今未變。若有得于賓興之要者。然實乃道藝之末。而本之則無。如之何。復有全才生其間。吁。人才之不古若。有由然矣。欲復周室人才之盛。必先從事于其教。然後可。

## 右鄉官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

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

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

以行赦宥。

德有未善者。則糾之而勸其取友。行有未善者。則正之而督其學藝。糾與

正。皆有所治而不容其自如之辭。巡問以審其學。觀察以驗其實。果能因是而有變。則隨其所

至。以時書之。而其間有才。可任國事者。則又預為之辨。此乃鄉民之異等。不待三年而興者。鄉

里。鄉大夫以下諸官。赦宥許民自新也。治不效。則廢而不變之。民許其自新。聖人之嚴于治而

寬于教如此。此官掌勸民善。

司救。掌萬民之袞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

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  
明刑。耻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  
罰。三罰而歸于園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  
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衰惡故為不  
善者。過失雖  
非故而亦已有害。讓亦誅也。讓而後加刑。則禮  
在其中。防以使其不違。禁以使其不敢違也。三  
再三也。讓之三而不悛。則罰。罰之三而不悛。則  
歸之士以治之。士朝士也。明刑嘉石。役俱見。司  
寇過失。輕于衰惡。罰宜輕。今攷司寇園土之罰  
重于嘉石。衰惡過失四字。似是倒置。聖人于罪  
過而猶委曲示懲。以求其自悔自悟。以歸于善。  
如昇而復有怙終賊刑者。信所謂頑民也。司諫  
之諫。諫于未有衰惡過失之先。而求其不入于  
衰惡過失。司救之救。救于既有衰惡過失之後。

而求其不麗于法。二官之設。皆聖人造就萬民之仁也。天患謂水旱。民病謂疾癘。鄉師施糶。野而此則達于都鄙。占之恤民隱者。春耕秋歛。補助為常。至于歲時。難。誰則念之。歲時天患。民病。又誰則念之。觀鄉師司救施惠之政。然後知周室之軫念民隱。隨時而見。隨在而然。不俟民之赴訴。而先事為之計。其視斯民。真如一體。疾痛苛癢。舉切吾身。民之不忍忘周。而延八百年者。謂不有自哉。此官掌懲民惡。

### 右巡督鄉教官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冬掌

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  
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眡以田里  
安眡以樂昏擾眡以地宜教眡稼穡以興勑利  
眡以時器勸眡以彊予任眡以土均平政野鄉  
地即遂地土地之圖載遂之轄地者也縣鄙舉  
遂制之大者以該其餘形其大也體其細分處  
也遂人即遂之小司徒故凡縣鄙形體之制皆  
其所造鄰里鄙鄙縣遂即比閭族黨州鄉之制  
而易其名也域界也溝樹掘溝為界而旁樹之  
也授曰野制見下文簡兵器為師田計也鄉遂  
之役師田為重鄉之兵器不簡而遂簡者鄉多  
君子有常器遂民專于農非預簡以待不可劑  
役之殺數也致致其役也眡然田野民也野民  
受田有上中下而役惟以下地為準家止二人

遂地遠也。地遠故輕其役而重其賦。田里亦見下文。樂大司徒樂禮也。昏昏禮也。地宜司空所辨十有二壤之宜也。與鋤起同溝並鋤罰不齊者。旅師所掌鋤粟之罰是也。時器以時修農器也。農有播耕耨穫之次不可失時。以時修農器而後農業勸。疆予謂民有疆力者復與之田。言餘夫也。土均司空土均之法平土地之政者也。此八者治遂之政。辨其野之土

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

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一

夫之居。畝計田者也。周制以步百為畝。萊。磽。土也。餘夫。小司空所謂七人六人五人之外數也。上地之餘夫而滿七人之數。則又受上地夫之田。而別為一廛。中地。下地之餘夫亦然。推以此義。則周之制田。必有通方。上地而益六人。則可別受中地夫之田。益五人。則可別受下地夫之田。益三人。則可辭上地。而別受兩下地夫之田。惟一人二人。無制可通。則九職中。又有轉移職事之職。可食。而亦不至于坐食。餘二地。可以例推。周制都鄙一夫受田百畝。而遂夫加萊。因遂可以見鄉。鄉遂。天子所治。有官役也。故加萊以優之。遂田。開水道也。深廣各三尺。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廣二尋。深二尋。曰澮。川則不可以尋丈計。徑路之小者也。可通牛馬。畛。可容大車。涂。可容乘車。道。可容乘車。卓二軌。路。可容乘車。三軌。以路則達于王畿矣。此上言授遂田及遂田制。以

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  
 幼癯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  
 令師田以起政役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  
 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  
 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  
 帥而屬六綽及窆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  
 野民帥而致掌其政治禁令職九職也以令以  
起言以是為則而  
令之起之而貢賦師田征役之徵則自有主之  
者起野役大役也不用命不至也野牲遂師所

共者入庖人。野賦野之賦祭事者如澤虞之澤  
物川衡之川奠委人薪蒸木材之類。共言已。分  
則令澤虞諸賦也。令修與令野修句有自任委  
人之別。令野修野應修也。而吾令之。令修則修  
乃遂官之職。遂師是也。雖亦以令言而遂師與  
遂人一體。綽舉棺索也。大喪行有披有引有綽。  
鄉役舉六引。遂役舉六綽。而披則領役之士所  
執。陳陳而列之也。役衆非成列。不便于役。凡事  
總言起役之事。起常役但致之。而師與田必先  
作之。而又帥之。以致作。猶作士之作也。遂民與  
鄉民異便。遂民務耕稼。非作之不精。○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  
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  
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  
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

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凡國祭祀審其

其野牲入野職野賦于王而賓客則巡

其道修庀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

野役及窆抱磨共其丘籠及蜃車之役軍旅田

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叙其事而賞罰

也。可食。上中下地及萊皆是。數。可食之數也。財

征。雜征也。而賦征非其職。此即遂人辨野之役

而遂師役之。役事。總言師田行役也。時事。水旱

類也。救水旱。用人必多。非移用不足以濟。移民

通財。以財通也。移用其民。以力通也。二者周人

濟水旱之權。野牲。數牧所出者。牧田在遠郊。正

遂地。野職。野賦。遂之九職九賦也。此四句對遂

人國祭祀三句言共野牲共遂人牲也。此句是

但無誓戒可審。令野職。彼令祭時事也。如何易以入。又加以野賦。此不可為祭時事。安得謂其非為。巡。巡其治否也。而治則候人之職。庀。具也。委積。遺人所頒于郊里者。使字衍。周禮大喪之役。皆言帥。屬。遂中領役之官也。幄。帟。舊所覆。樞者。樞行。先取幄。帟。張于葬所以俟。樞至。道引也。磨。役之名。版也。用役必周而復始。若磨旋然。故名其版曰磨。遂。人陳之以待役。遂師執磨以役之也。丘。籠。盛土之器。蜃。車。見稍人。役。用也。闡。蜃之具。復土。闡。蜃。二者野役之事。平均也。均。其行列部伍也。比。叙。校而次之也。

### 右遂總治

二官即遂之小司徒。鄉師。遂地

官以總其治。遂官每下鄉官一等。而二官之等與小司徒。鄉師同。且同出世官之選。不若是恐其治不行。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  
 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  
 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為  
 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三  
 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毗明其有功者。屬其地  
 治者。凡為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  
 之。遂所主者。教稼穡而遂大夫為之長。故其職以教稼穡稽功事為本。功事農功之事也。邑民所聚處為邑。治邑也。指郵師而言。簡閱也。稼政。月令孟春修封疆審端徑術之類。興毗舉其可任事者以充府史胥徒役也。明表而上之也。有功謂教功地治。見治遂地者。凡為邑謂三歲

之內曾為遂職者。四達。夫家也。六畜也。田野也。眚也。四者遂之達道也。戒省也。三年之比。賞罰並行。既明其有功者。于是集其見任與舊嘗居是任者。皆以四達省其功績。而詔誅賞廢興之政也。此官掌遂教。○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

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

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徵比。謂徵發校比。趨督而進之。

也。移執事。即遂師移用。帥而至者。帥師田行役之民。至遂人帥移執事之民。至遂師也。然但曰

帥而至。則雖師田亦比其數。而遂人作之耳。稽功會事。就移執事言。而師田之大。則遂師治之。

此官掌縣教。○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

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媿惡而誅

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遂官泛言祭祀而祭祀與鄉同。

作民師。田行役移執事之類也。戒令。戒不用命也。數。即問胥之數。數其人。以察則其察無遺而

又以時行之。則人懼其有常察而敢于為惡者鮮矣。遂。官惟鄙師主治。故其審于善惡之際如

此。然黨正致事帥吏而此不帥吏者。遂遠也。此官掌鄙教。

○鄧長各掌其鄧

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

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

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

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治。治其不如禮者也。旗鼓。兵革。

即族師鼓鐸旗物之變文。周禮凡言之重者。多變文以示而非有異義。至至縣正處也。簡器。遂人簡兵器也。有司。遂人之屬。數數而擇之也。戒令。鄙師以上催耕勸織之令。聽受而行之也。稽女功。所以備嬪貢。遂大夫縣正。鄙師三官。雖皆教稼穡而各有所重。遂大夫興阡。縣正頒田分職。鄙師會政致事。惟鄴長以趨耕耨。稽女功為事。故戒令皆其所聽。此官掌鄴教。

○里

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

以歲時合耦于鋤。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

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合耦于鋤。即遂人所

謂興鋤。此法利于耕。然非以官法行之。則人必有不齊者。故掌之以里宰而不齊者有罰粟也。秩叙。勸罰之常叙也。有司。謂裁師閭師。財言貢賦言田也。此官掌里教。

○鄰長掌

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則從而

授之。數察上人之察。數則猶有可逃。糾則民自相察而纖惡無容矣。此非辜奇衰相及。何

以能驅民至此。政征賦征役之政也。徙于他邑遂民之徙不外他邑。職耕稼也。此職掌鄰教

右遂官。鄉遂所治者二事。教與役也。鄉師掌國比。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比。師

田行役。鄉師總之。鄉大夫稽其任舍。州長主其致。黨正治其政。法族師齊其械器。人

數。此役之大較也。鄉師掌鄉教。鄉大夫掌賓興賢能。州長黨正治禮俗。族師治聯閭

胥執鬴。比長察音衰。此教之大較也。遂之教。雖重稼穡而未嘗不及德藝。鄙師之

數察鄰長之糾。其于善惡之際。眠鄉猶嚴昏冠飲酒之禮。雖未及而祭祀喪紀不以

禮者。未嘗無治。三年之比。不興賢而興毗。然則遂官德藝之教實寓于教稼穡之中。

若夫役則師田諸役與鄉同而遂以下劑任舍與鄉同而遂任六尺舍六尺有五鄉有雜役而遂無為少異耳。讀者會得此意然後知鄉之教道藝由于耕者之少遂之教稼穡由于仕者之少王者之賦鄉遂一而已矣。而豈以遠近為隆殺哉。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三年大比則以攷群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度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

徵野之賦貢

縣師所掌者。都鄙稍甸之地。必言邦國郊里者。都鄙外界邦國稍甸

內界州里。界之內。皆縣師所治地。都鄙采地所

在。而采地逼都鄙外疆。其稍甸之問。必有贏地

屬王家。如載師公邑之田者。故特設縣師掌之

而其職得以專治其地。猶遂之遂人。遂師也。遂

之治已畧乎教。則夫都鄙之治。不外乎夫家人

民田萊六畜車輦之增損而已。夫家人民田萊

有數。而六畜車輦必攷而後知。縣師辨而稽之

正以為三年大比廢置之地。蓋縣師王官出治

都鄙而都鄙之職屬焉。鄉遂三年之比。在司會

司書。而都鄙三年之比。責縣師也。軍旅會同田

役。指師田二役言。又曰會同師田行役。又曰會

同軍旅甸役。又曰師甸。又曰師田受法。受其所

起之數也。會比而齊之也。車人卒伍車師也。造

都邑。正都鄙之地。量其數。辨其地之美惡

也。都邑廣狹。雖有定數。而地不能無美惡。則其

廣狹亦隨美惡伸縮。而後都邑之制始均。野賦

貢。職貢也。縣師所掌與鄉遂二師同而二師不  
征。職貢。縣師何以征。職貢曰。鄉遂。職貢屬閭師  
而閭師不及都鄙。故縣師徵都鄙以補閭師之  
不及。至于賦。則皆載師徵之。然曰。賦貢者。貢乃  
職之賦。周禮言貢賦貨賄等字多通用。觀閭師  
直曰征賦。則其義可見。○按都鄙有公邑。有采  
邑。皆有賦。有貢。采邑之賦屬治采邑官。公邑之  
賦屬載師而貢。則皆屬縣師。皆有師。有田。有喪  
役。而采邑喪役未見所屬。疑亦屬采邑官。師田  
屬都家司馬。公邑師田屬縣師。喪役屬稍人。周  
禮凡言都鄙皆以采邑拊公邑。惟縣師稍  
人二職專為公邑設。而兼治采邑之貢。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  
則以縣師之瀆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  
政令以聽于司馬。大喪帥屬車與其役以至於掌

其政令以聽于司徒

四邑為丘。出車一乘。故曰丘乘。丘乘者。衆度馬牛車

輦所出之細數也。縣師執其總而稍人以丘乘之法征之。此周室車師之制。而步卒騎卒則鄉

遂所出者是。同徒。一丘之衆也。蜃。掌蜃所共圍。壙蜃也。役。公邑所共喪役也。會同師田行役屬

司馬。喪屬司徒。曰治。則猶有掌之者。曰掌。則治之。在已耳。此又師喪二役委任之不同。

### 右都鄙總治

此下闕都鄙官。○鄉遂既有官。都鄙豈容無。此下必有都鄙官。而其制如遂。其不同者。都鄙以

丘乘為師田。都鄙有喪役無絲役。都鄙不與賦。至于賦。貢。椽。檣。禮俗。皆與遂同。縣師所謂羣吏

即其官也。而今亡之矣。若夫采地之官。與列國同。原不入周禮。而事之屬王家者。則王家已有

都家司馬。都家宗人。都家士之設。

泐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

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道為王

謂政事有逆順志向有邪正向背傳道傳通而道

言而足以徵王之賢否者也因道四方而遂以

是警王變道言誦者尊王也下文擇人亦曰誦

物可觀民好尚志淫行僻則所當禁此官掌訓

匡人掌達瀆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

聽王命有不達而後有達慝惡之慝于心者反

成法不容以不達有不達者則其君必有異懷

故匡人主達法則而因察之正以示之警以彌

變于未萌也。此官掌訓列國之君。

禪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

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誦為民誦之也王

國之政事在于和好達說民知王之志在于為民王

則豈有疾眊而懷二心者哉正王面一心向王

也此二職與掌交異者掌交以結好此以布教  
結好以正而教寓焉布教以親而好存焉二職  
相因此官掌訓列國之民

### 右邦國官

司人掌三萬民之難而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

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難父之讎辟諸海

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

同國君之讐賦父師長之讐賦兄弟主友之讐

賦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

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

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

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難。患之出于不幸者。過。

也。辟。使之辟也。殺之為害大。雖其情出于悞而

國家為之成。然不可徒然無法。故以辟之。遠近

為輕重之罰。瑞節。國家之所示信者。執。執而抵

罪也。反殺。謂不聞官而報殺之也。殺人者。不論其故與

不赦而反殺則無法。故凡殺人者。不論其故與

交為之讐。即使其知罪而辟而此國亦所不容。殺人而義則死者已有可殺之罪。彼雖非士師而情激于義。故亦以不同國為罰。蓋猶在此國。未免有爾殺我之嫌。苟不同國。則已知所辟而足以示罰矣。故定為不得復讐之令。若復讐之。是讐國之令也。其惡甚于反。故即以死當之。不復有他議也。若夫鬪怒之罪。恇輕而在所必成。成之而不成。懼或釀為大罪。故書之而誅其先動者。則人孰敢不聽成哉。凡此皆酌其罪之輕重大小而為諧和。義總見下媒氏。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公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

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

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

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老于士判昏嫁之籍曰判者

因其判而合之也古者子生三月而父命之名

書年月日名以稽嫁娶二十二十舉大數也男

之成人後于女故男舉二十女之成人先于男

故女舉二十皆言昏嫁之度不齊過此數也判

妻已出之妻入子納人之女而養之者二者原

未書名中春陰陽方適之會也奔者不禁正以

為不會者之警罰罰父母也司察也夫家猶言

室家無夫家謂已嫁已娶而復失者故察而會

之也稽男女以籍而再嫁再娶非察不知紃黑

色也兩端為兩古者帛疋四丈從兩端捲之合

于中舉其端曰兩端舉其合處曰兩嫁娶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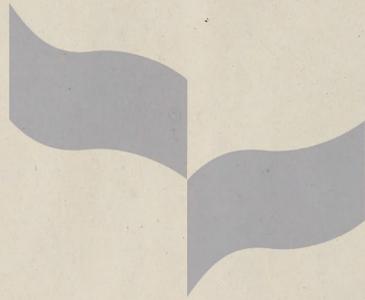
兩不過所以為侈者節也遷葬謂未娶而女死

男求死以司葬。嫁場謂未嫁而男死。女求嫁以  
為節。陰訟。淫訟也。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掩上  
而柴下。無所通。于是而聽陰訟。欲其不外聞也。  
○此官與調人皆偽官。調人之職多不經。七官  
雖間有經句。而嫁殤遷葬之說。其不經猶世。萬  
民衰惡過失。國家既有司救。則所以調護之者  
無不至矣。于是而復有犯。吾以法待之耳。若入  
事為之調。詎詎然若慈母養驕子。是啓之玩也。  
夫豈為政之體。父母之心。人皆有之。彼既育有  
男女。則為之室家者。固其不容已之情。而何賴  
于上人。獨有禮所當行。禁所不當犯者。或有賴  
焉。而國家有黨正之設。則所以為之所者至矣。  
若又治之以媒氏。是擾之也。焉有民間私禮而  
國家重為之擾也。二職于政體皆有乖。不得以  
一二句而掩其全官之偽。

前大司徒一篇。為屬除偽屬。僅四十有五數。

為少。此官掌教典。今攷其所教。上自王以下。至群臣士庶。子國子國之子弟。鄉遂列國。莫不有教。惟世子及都鄙。不見有教。世子上亞。于王下。超于國子。王國子之教。出師保二氏。則世子不應別屬。而禮偶未見。惟都鄙之教。誠闕。故其數為少。觀者詳之。

周禮述註卷之二終



浙江圖書館

卷

三

一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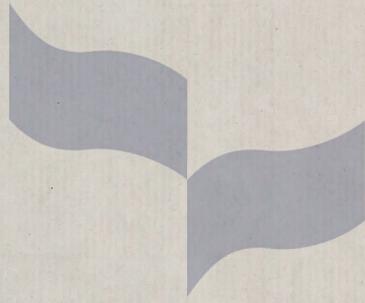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藏

圖書編號：30030

一九五一年一月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登記號： 000705

一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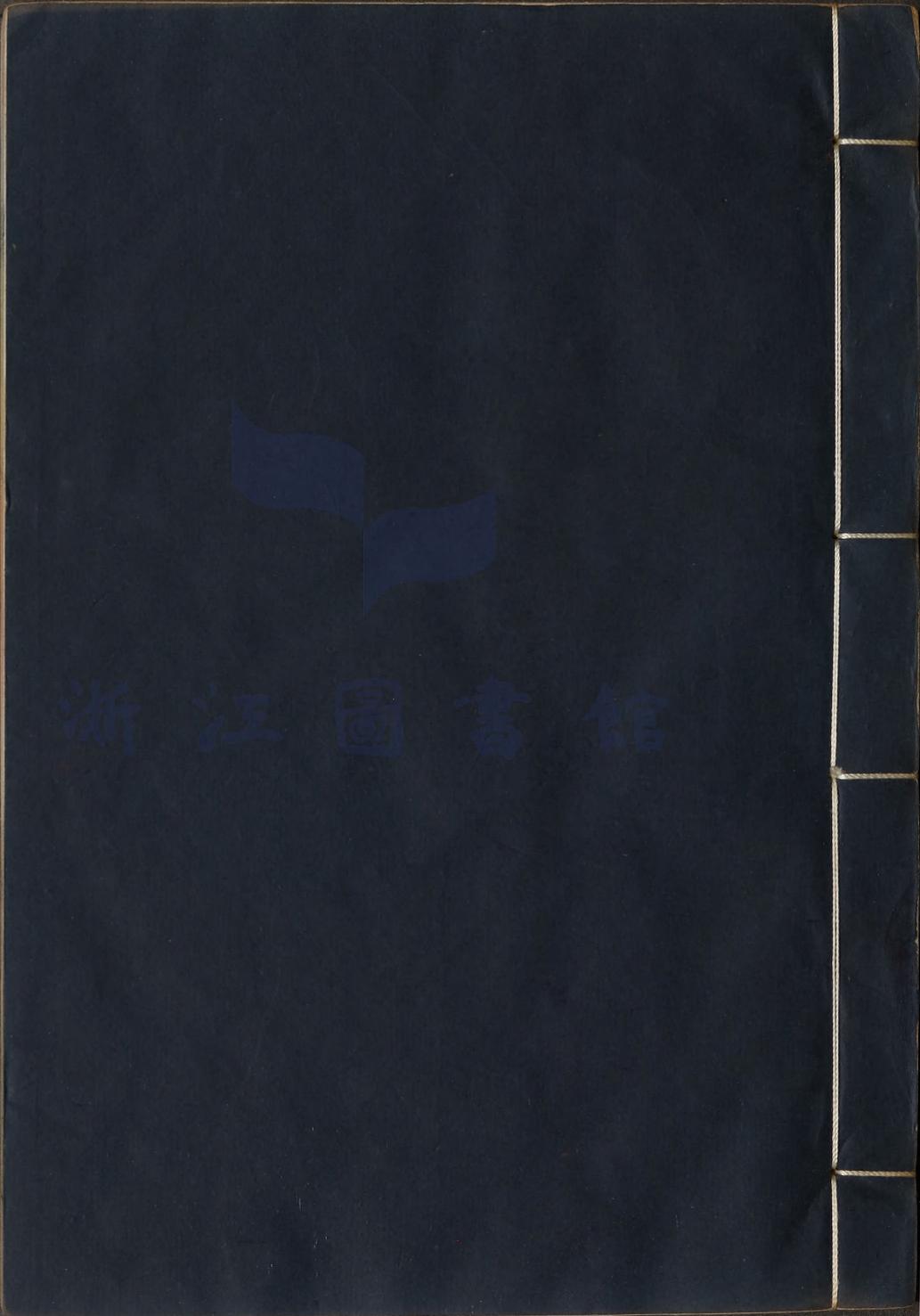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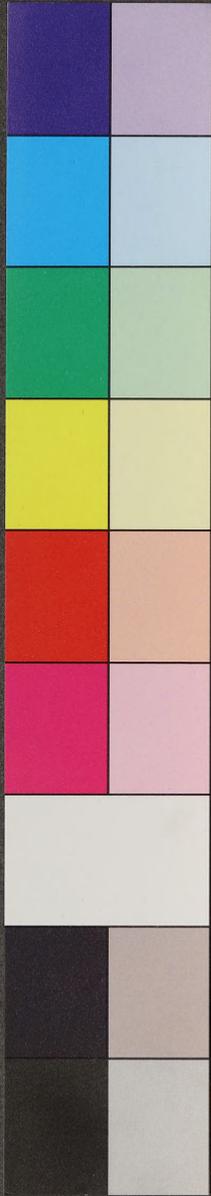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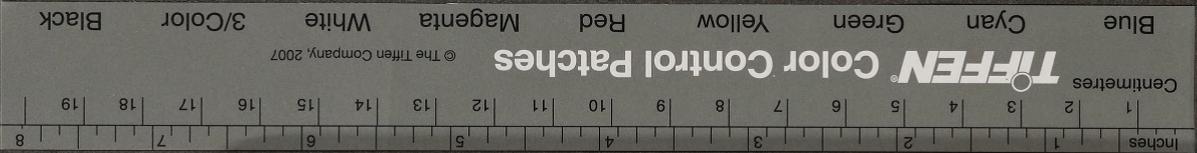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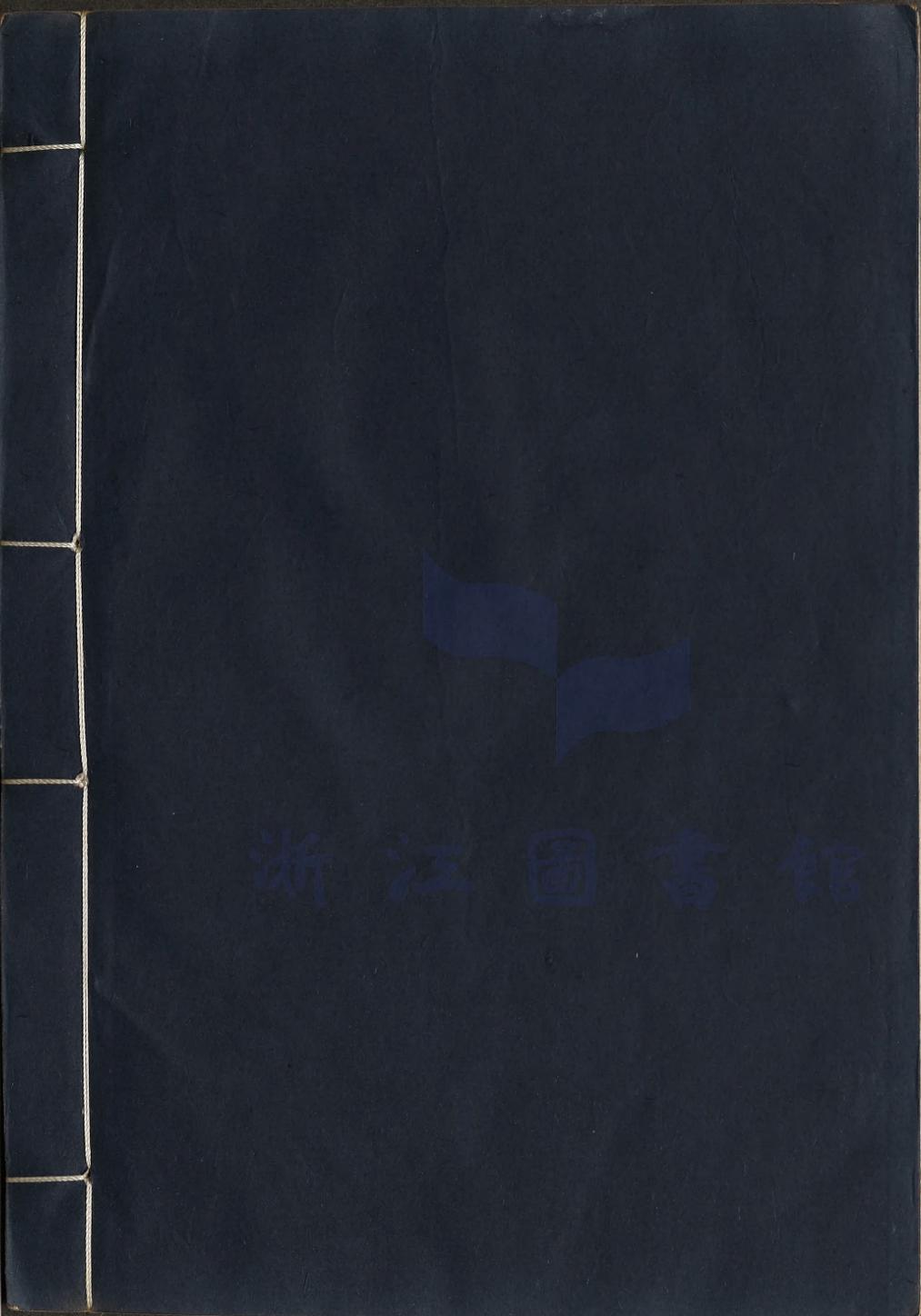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Inches 1 2 3 4 5 6 7 8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